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公墓暨納骨堂之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

第三條　（刪除）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管理

第四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証明書正本及除戶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向本所申請，於繳納使用費取得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限期一個月內使用，逾期未使用者、再經限期一個月履行，逾期不履行者撤銷其使用許可，並發還所繳納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 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二、 雙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三、使用公墓埋葬骨灰，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且需以平面式為之。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基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墳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上，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本所核准之地點及面積建造。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一切責任。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使用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建造墳墓。

第九條　公墓內起掘屍體、骨骸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撿骨後不得再葬。

第十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整。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費五千元整。

三、埋葬骨灰盒(罐)使用費一千元整。

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時，依前項各款規定之十倍收費。

第十一條 使用公墓墓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一、設籍本鄉之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經縣府列冊有案本鄉之低收入戶。

三、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第三章　公墓管理員職責

第十二條 公墓置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三、墓園內墳墓之維護，環境整潔美化事項。

四、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查報。

五、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對下列各款之行為除應制止外並報本所依法究辦：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者。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置飼養禽畜。

四、掘起泥土造坑井或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六、擅自整地以插旗、竹竿等作標誌行為。

第十四條　公墓應備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墓基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修復。

第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違法循私，舞弊瀆職之行為。

第四章　納骨堂(塔)之使用管理

第十七條　使用納骨堂(塔)應檢附申請書及使用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及印章，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死（者）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明。

二、起掘許可證明。

三、骨灰（骸）原存放處管理單位所開立之出堂證明文件。

四、其它可資證明骨（骸）正當來源之文件。

前項於繳納使用費取得進堂（塔），許可證後，限期一個月內使用，逾期未使用者再限期一個月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撤銷其使用許可，並發還所繳納使用費百分之九十，如有特殊情事經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延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八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塔)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公墓納骨堂：

1. 第一樓骨骸罈位使用費四萬三千元、骨灰罈位使用費二萬三千元。
2. 第二樓骨灰罈位使用費二萬元、夫妻骨灰罈位五萬五千元。
3. 骨骸（灰）罈位依排序安置，自擇方位者，依使用費百分之十計算，按次加收手續費。但同時申請五位親屬時，不在此限。
4. 臨時寄放以六個月為限，每月收取管理費一千元，屆時未遷出者，視為長期使用，應限期一個月內繳納使用費之差額部份，逾期仍不履行者，本所得將骨骸（灰）罈移置，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

二、第二公墓納骨塔之骨骸（灰）罈位停止申請使用；如移置第一公墓納骨堂時，得免收使用費。

三、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時，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點五倍收費。

四、死亡時非本鄉轄內居民，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現為轄內居民者，使用納骨堂（塔）依第一項各款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公墓納骨堂之神主牌位：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八千元，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一萬元。

二、神主牌位由申請人自行選位，經選定位置安座後，不得任意更換位置。如申請更換位置者，以一次為限，應繳手續費一千元，須由原申請人辦理。如申請增列受祀者(民俗稱合爐)，應繳之手續費以次計費，每次費用二千元。

三、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四、經核准使用神主牌位者，不得將其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神主牌位，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之二　環保多元葬法園區(樹葬、灑葬)每位使用規定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免收使用費，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六千元。原葬本鄉各公(私)墓或納骨設施之骨灰骸，非設籍本鄉使用費四千八百元。

二、使用對象生前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

三、申請人應檢附骨灰再處理證明書，並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器，並應深入地面三十公分以上，其環保容器由家屬自行準備,本所不予提供。

四、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五、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內圈及外圈,依序順時針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等方向共二十四個穴位營葬，由本所依序指定位置營葬。

第十九條 使用納骨堂（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三、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或單身榮民。

四、(刪除)

五、因公墓公園化、更新或興建納骨堂(塔)等依法遷葬情事。

使用納骨堂（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半收使用費：

一、(刪除)

二、(刪除)

三、本鄉香楊村第一鄰至第五鄰及第十二鄰之轄內居民。

第二十條 使用納骨堂(塔)須中途退出時,應向本所申請撤銷使用許可，所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出後再行使用者，須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塔）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並善盡管理，除因不可抗力致骨骸（灰）損毀外，本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納骨堂（塔）骨骸（灰）損毀，其損害原因究有應負責之人時，本所對之有求償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經許可長期使用納骨堂（塔）者，得永久存放至納骨堂（塔）自然老舊無法修復，或因不可抗力造成毀壞，致喪失存放骨骸（灰）功能時為止，屆時已存放之骨骸（灰），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之。納骨堂罈位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日起五十五年。

第二十一條之二 納骨堂骨骸(灰)罈位得預購且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費，俟繳清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證明。另預購後欲退購者，應自繳交使用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撤回申請，經核准後，其所繳費用扣除一千元手續費，所剩餘款項退還，逾三個月撤回者，本所註銷申請，騰空之罈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預購申請人，於將來使用其預購本所骨骸（灰）罈位時，進堂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親屬及旁系血親二親等（親兄弟姐妹）為限，並應檢附上開配偶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申請預購時，須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者姓名，與原預購堂位之申請人。

第一項預購申請，經核准使用納骨堂位，不得將其骨骸（灰）罈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罈位，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使用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

原預購堂位之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直系血親親屬及旁系血親二親等（親兄弟姐妹）內為限，且應繳交異動手續費二千元並補足罈位使用費差額，其較低者，價差不予退費，且以一次為限。另應檢附上開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之三 納骨堂(塔)之骨骸(灰)罈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或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條之四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骨骸(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二、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三、納骨堂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四、香燭、紙錢、炮等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

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由本所管理員陪同。

六、本所得視情況管制進堂人數及時間。

第二十二條 納骨堂（塔）置管理員二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使用納骨堂(塔)之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骸(灰)罈等事項。

二、納骨堂(塔)之環境衛生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納骨堂(塔)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四、納骨堂(塔)等安全維護事項。

五、一年四節(春、端、中元、中秋節)備鮮花水果等祭拜納骨堂(塔)。

六、公共造產業務。

七、其他公所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塔)應備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納骨堂(塔)樓層編號。

二、申請及進堂(塔)年月日。

三、存放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亡年、月、日。

四、申請者或關係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與死者關係及通訊住址。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緣日據時代麟洛及本鄉原合屬長興庄，兩鄉具歷史淵源，故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除第十九條免收及減半收受者外，麟洛鄉鄉民之收費比照本鄉鄉民。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 91 年 02 月 21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10012138 號令　　公布
民國 91 年 11 月 06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10011706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2 年 07 月 14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20004765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3001133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8000045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9 年 07 月 06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90006975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屏長鄉民字第 1000006255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長鄉殯字第 106605978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長鄉殯字第 108614363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長鄉殯字第 109602003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長鄉殯字第 109604258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長鄉殯字第 109612736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長鄉殯字第 110310276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長鄉殯字第 1120000335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長鄉殯字第 11500056353 號令修正公布